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6〕12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航道局 车辆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珠海航道局丰田面包车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6〕476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珠海航道局斗门航标与测绘所报废1998年购置，账面价值29.8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C26508的丰田面包车一辆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》(粤财资〔2013〕3号),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,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,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4日印发
